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哈尔努尔一级水电站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维杰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静县水利局成立于1979年，现位于和静县城天鹅湖路农牧大厦11楼。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全县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县主要河流、沟道、渠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全县农业灌溉、工业园区供水及水利招商引资等工作。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负责生活、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和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河流、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7）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或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稽查；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拟订水利、水电、水产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

（9）编制、审查县境内的水利、水电、水产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水利、水电、水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0）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11）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和静县境内重大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

（14）负责全县渔业水产、渔业技术推广工作。

（15）承担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维修改造35米截流渠、1400米输水管道及前池。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机电设备部分：更换1#、2#水轮转轮，采用不锈钢整体铸造；整体更换1#、2#发电机，需更换相同型号容量的发电机；改造4台调速器，型号BWT-600，采用微电脑自动调速器；将4台机组的进水蝶阀更换为水电两用蝴蝶阀。电气设备部分：将两台变压器更换为低损耗节能型S11变压器，变压器额定容量630kva；更换4台机组励磁系统并安装在发电机三合一控制保护屏内；更换4台发电机控制保护屏。

**2、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本工程施工分期为：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各分期的具体控制性进度如下：

施工总工期为7个月，即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具体安排如下：

1、施工准备期：施工准备期包括场地平整、临时管理房屋、生活房屋建设、施工工厂及仓库的建设、场内交通道路及输电照明系统建设等。安排工期1个月。

2、主体工程施工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包括支渠及渠系建筑物的施工等，主体工程施工期安排工期5个月。

3、完建期：施工场地的恢复、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的拆除等。完建期安排工期1个月。

**3、项目基本性质：**改造。

**4、建设内容：**一是维修改造35米截流渠、1400米输水管道及前池。机电设备部分：更换1#、2#水轮转轮，采用不锈钢整体铸造；整体更换1#、2#发电机，需更换相同型号容量的发电机；改造4台调速器，型号BWT-600，采用微电脑自动调速器；将4台机组的进水蝶阀更换为水电两用蝴蝶阀。电气设备部分：将两台变压器更换为低损耗节能型S11变压器，变压器额定容量630kva；更换4台机组励磁系统并安装在发电机三合一控制保护屏内；更换4台发电机控制保护屏。二是增效扩容改造后年发电量为210kw﹒h，与现状比较发电量增加49万210kw﹒h，正常运行期上网电量为198.5210kw﹒h，发电收入为63.52万元。

**5、项目建设范围**：维修改造35米截流渠、1400米输水管道及前池

**6、组织架构**：水利局监管，水利管理总站负责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国家资金63.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国家资金63.9万元。本工程已完工。已累计支付工程款63.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我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静县水利局根据建设项目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拨款外，还坚持监理、业主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账，从而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财政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确保了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截至目前未出现挤占、滞留、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法人责任制

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项目法人：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王维杰，内设机构有财务组、质量监督组、档案管理组等，其中财务组配有会计 1 名，出纳 1 名；档案组配有专职档案人员 1 名，质量监督组由5名水利水电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基本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确保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到位。

2、招投标制

2018年3月，和静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2018年3月1日巴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严格按照《新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水建管[2002]101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细则》 （新水厅【2009】59 号）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标，并在巴州水利局、和静县水利局监督单位有关人员监督下进行评标工作。

3、工程监理制度

该项目监理经过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具有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巴州新宇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

监理单位加强了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严格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按照规范要求收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施工质量评定方面，严格按照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及质监站核备（定）的程序进行，各项评定工作

4、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双签制度，各参建单位认真执行投标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力量，满足施工需要，不存在施工、监理及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现象。

2、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1）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负责：为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静县水管总站成立了质量检查小组，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严把质量关、程序关和质检关，并对工地实行巡查监督管理，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返工，绝不姑息迁就。

在施工全过程监理中，监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监理规划和各施工项目监理细则，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技术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选购等各施工环节进行监控，对现场施工实行跟班检查、旁站监理，保证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安全管理

为保证施工安全，工程开工前，和静县水利局与各施工单位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在重要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生产。

（3）建设管理其他程序

该工程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及项目划分方案上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工程项目效益主要是：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哈尔努尔水电站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9万元，执行数为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积极协调项目审计单位加快完成工程审计，尽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

（1）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经常到施工现场检查督导，为工程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新材料、新设备的投入使用，是提高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关键因素之一。

（3）工程建设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合同制，确保工程建设按照各项工程制度有序进行。

（4）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所在地政府要通力配合是工程顺利建设重要保障。

**2、建议**

（1）工程设计单位要加强前期设计勘测深度，确保工程设计与现场实际相符。

（2）工程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相关监理大纲和工作制度，认真控制工程质量、结算等，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加强工程对完工运行工程的管护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加大对用水户的宣传力度，保护工程，杜绝人为随意破坏；加强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三）其他**

无

**七、附表**

**《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